

贵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计划表(调整后)

序号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序进度		监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概要	资金来源	投资规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受益对象	权属主体	绩效目标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管理费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联农带农机制		
合计													8840.00	6219.00	210.00	70.00	981.00	1360.00					
1	其他	其他	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推广项目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持续做好全县推广饮用低氟边销茶推广工作,确保“送茶入户”落实到6个乡镇75个行政村的脱贫户、监测户手中。	中央衔接资金	45.00			45.00	全县六乡镇脱贫户、监测户	全县六乡镇脱贫户、监测户	7月底前完成低氟边销茶采购任务,8月份至9月份完成低氟边销茶发放工作,10月份确保发放到户。	10月份计划发放全县六乡镇脱贫户、监测户共计3000户4850人,进一步强化推广边销茶的正向引导作用,倡导“健康饮茶”,时刻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贵南县2025年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1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用于发放生态保护林员工资,预计能为全县434名脱贫人口提供工作岗位,人均增收2.16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	939.00	939.00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在全县范围内为脱贫人口提供工作岗位,提高脱贫群众收入。					
3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培训补助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两后生”接受中高职教育学生进行助学补助。	中央衔接资金	30.00	30.00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对全县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中、高职学生进行助学补助,有效减轻脱贫家庭负担。	对全县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按中职工每学期1500元、高职生每学期2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进一步减轻家庭负担,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4	就业项目	交通补助	贵南县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为2025年度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中央衔接资金	22.00	22.00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发放完成一次性交通补助,减轻跨省务工脱贫(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负担。	通过对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减轻负担,增加工资性收入。				
小计													1036.00	991.00			45.00						
5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按照人均不高于5000元、户均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标准对监测对象落实到户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资金	147.00	147.00			2025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	2025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	一是2025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产业发展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产业就业等);二是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支出率达到100%	根据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的实际需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原则上人均不高于5000元、户均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标准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6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按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财政全额贴息。	中央衔接资金	180.00	180.00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县域脱贫户、监测户	根据县域脱贫户、监测户实际需求发放不高于5万元的小额信贷,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为县域脱贫户、监测户提供“530小额信贷”,按银行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减少产业发展成本,增加生产经营收入,激发内生动力。				
7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名师)工作站提标改造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民宗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对县内运营情况良好和联农带农效益明显且发展前景较好的帮扶车间,给予扩大生产等方面的奖补。2.对2家乡村工匠工作站落实奖补政策。	中央衔接资金	278.00			278.00	全县六乡镇帮扶车间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奖励县域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名师)工作站和县域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加收入;二是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支出率达到100%。	一是对县内帮扶车间带动就业情况良好、增加群众收入、发挥效益明显的按照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扩大帮扶车间生产规模进而带动群众就业二是2家乡村工匠工作站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8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新建	茫曲镇河州村、森多镇卡加村、青稞羊村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茫曲镇人民政府、森多镇人民政府	茫曲镇河州村、森多镇卡加村、青稞羊村分别投资70万元,发展藏系羊养殖。	中央衔接资金	210.00	210.00			茫曲镇河州村、森多镇卡加村、青稞羊村群众	茫曲镇河州村、森多镇卡加村、森多镇青稞羊村	一是10月底前完成支出95%以上,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支出;二是项目完成后,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	一是采购完成后,及时确权给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二是村集体经济整合牧民群众草场、牲畜、耕地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股份分红,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牧民变股东,进一步提高资产性收入。三是采购完成后,力争村集体收益2万元以上。				
9	产业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茫拉乡、茫曲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购置大型拖拉机、分层施肥播种机、翻耕犁、收割机、割草机、打捆机、镇压器、大型圆盘耙、种子精选机等。	中央衔接资金	1008.60	1000.00	8.60		茫拉乡群众、茫曲镇群众	茫拉乡、茫曲镇	一是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达90%以上,11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推广农机具的使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劳动成本,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农牧民群众实现增收,为发展养殖业提供饲料供给保障。	一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茫拉乡人民政府、茫曲镇人民政府,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二是流转群众耕地统一托管,推广农机具的使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劳动成本,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农牧民群众实现增收,为发展养殖业提供饲料供给保障。				
10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民宗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全县牦牛核心群中个体较小、生产性能差等不合格的种畜按照1:1比例进行淘汰,优先支持整村推进整群改良后的申报主体,根据各乡镇实际完成情况,对养殖户进行补贴。	中央衔接资金	500.00	500.00			六乡镇群众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持续改良我县牦牛品质;二是有利于我县扩大村集体经济养殖规模,达到标准规模化繁育条件,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增收。	通过补贴的方式提高经营主体、养殖户等的种畜改良积极性,有效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农牧户特别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的带动作用,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1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续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黑藏羊的保种扩繁,每只黑藏羊羊羔补贴200元。	中央衔接资金	300.00	300.00			六乡镇群众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到11月底完成对当年繁育的黑藏羊的补贴发放工作;二是紧扣全县“1210”黑藏羊发展模式,激励发展黑藏羊产业,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	一是通过黑藏羊扩繁,不断增加我县黑藏羊数量,提高养殖户黑藏羊品质。二是通过市场订单供应,提高全县养殖户收入。				
12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选育黑藏羊种公羊800只,生产母羊737只。	中央衔接资金	370.00	370.00			六乡镇群众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到11月底完成对当年繁育的黑藏羊的补贴发放工作;二是紧扣全县“1210”黑藏羊发展模式,激励发展黑藏羊产业,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	激励黑藏羊养殖户,进一步扩大黑藏羊养殖规模,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切实带动群众增收。				
13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	其他	续建	过马营镇沙加村、森多镇贡哇村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过马营镇沙加村购置联合收割机2台、挠性谷物割台2台、捡拾台2台、割晒机2台、装载机1台;森多镇贡哇村购置方捆打捆机1台、联合耕整机1台、割草压扁机1台。	中央衔接资金	653.00	653.00			过马营镇沙加村、森多镇贡哇村群众	过马营镇沙加村、森多镇贡哇村	一是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打通全县粮种依靠外县的困境,同时提高群众受益。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注重发挥农牧户主体作用,在优先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务工就业的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牧户发展;二是逐步解决全县粮种依靠外县的困境,同时提高群众受益。				
14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新建	拉干村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新建维修养殖畜棚及配套设施附属设施	中央衔接资金	500.00	500.00			拉干村群众	茫拉乡拉干村	一是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1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三是实现规模化养殖,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注重发挥农牧户主体作用,在优先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务工就业的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牧户发展;二是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5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基地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引进良种藏系羊8400只左右,2-4岁高型藏系羊,体重达到30kg以上,身高70cm以上,符合TB19166-2004	中央衔接资金	1200.00	542.00	658.00		六乡镇群众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10月份之前,全面完成项目采购任务,实现资金支出率100%;二是进一步改良当地牲畜品种,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群众收入。	一是采购完成后,及时确权给村,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二是村集体经济整合牧民群众草场、牲畜、耕地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股份分红,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牧民变股东,进一步提高资产性收入;三是采购完成后,强化村集体收入收益2.5元以上。				
16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打捆机、条播机、分层施肥播种机、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谷物播种机、液力翻耕犁、圆盘耙、轮式拖拉机。	中央衔接资金	300.00	300.00			六乡镇群众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一是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1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推广农机具的使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劳动成本,解放农村劳动力,为发展养殖业提供饲料供给保障。	一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在后期维护运营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二是流转群众耕地统一托管,推广农机具的使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劳动成本,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农牧民群众实现增收。				
17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扩建	茫曲镇沙拉村	2025.3	2025.1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备更新和厂房建设,建设300平方米加工车间1处,购买榨油机、灌装机等	中央衔接资金	100.00	100.00			沙拉村群众	沙拉村集体	一是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1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实现规模化经济,增加群众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农牧民群众实现增收,村集体力争收益2万元以上。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注重发挥农牧户主体作用;二是带动3名以上的当地群众实现务工就业;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沙拉村;三是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农牧民群众实现增收,村集体力争收益2万元以上。				
小计													5746.60	4592.00	210.00	8.60	936.00						
18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	新建	全县六乡镇	2025.3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住建局	采购摆臂式垃圾车4辆、吸污车1辆、农用三轮车2辆、垃圾斗141个。	衔接资金	181.00	181.00			六乡镇群众	茫曲镇、过马营镇、森多镇、沙沟乡、茫拉乡、塔秀乡	一是9月底前完成采购,实现资金支出100%;二是围绕“贵南县全域无垃圾三年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生活条件。	一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确权给乡镇;二是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及时清理垃圾和处理废弃物,有效减少蚊虫滋生、细菌繁殖的机会,降低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几率,为农牧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三是后期管护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1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新建	茫拉乡麻格塘村	2025.3	2025.12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维修水毁防洪堤0.8公里,新建潜坝0.192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中央衔接资金	335.00			335.00	茫拉乡麻格塘村群众	茫拉乡麻格塘村	一是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再受洪水危害。	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保障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项目实施村,在后期管护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2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新建	茫拉乡郭玉手村	2025.3	2025.12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维修水毁防洪堤0.665公里,新建潜坝0.284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中央衔接资金	344.00			344.00	茫拉乡郭玉手村群众	茫拉乡郭玉手村	一是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再受洪水危害。	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保障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项目实施村,在后期管护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2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新建	茫拉乡江当村	2025.3	2025.12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维修水毁防洪堤1.040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中央衔接资金	320.00			320.00	茫拉乡江当村群众	茫拉乡江当村	一是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再受洪水危害。	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保障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项目实施村,在后期管护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2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新建	沙沟乡东让村	2025.3	2025.12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维修防洪堤总长1.311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中央衔接资金	361.00			361.00	沙沟乡东让村群众	沙沟乡东让村	一是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资金支出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竣工,资金支出达100%;二是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再受洪水危害。	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群众(含监测户)务工就业;二是保障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三是项目建成后,及时确权给项目实施村,在后期管护过程中增设公益性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2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新建	过马营镇查乃窝村、角色村、日安寨麻村	2024.12	2025.1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通自然村砂石路19.068公里,路面宽度1.5米	中央衔接资金	516.40	455	61.4		过马营镇查乃窝村、角色村、日安寨麻村群众	过马营镇	一是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二是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提升村容村貌,降低运输生产成本,促进村经济产业发展。	一是项目用工优先吸纳的本县群众务工就业人数不少于4人;二是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打通农牧产品运输交通通道。				
小计													2057.4	636	61.4		1360.00						